國	1立臺北商	業大學	年度弱勢	學生生	活助學多	金申請表	
學制	□日間學	制	冬學制	□研究	所		
姓名		系科所 年級			學號		
聯絡手機 或電話		性別	□ 男	□女	學業成績		
身分證字號		E-1	mail				
學生本人郵局局號 (含檢號共7碼)			帳號 # 7碼				
申請資格	(含檢號共7碼) 一、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校生。 二、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 三、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四、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						
注意事項	一、射音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每年申請一次。 二、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原則以10系科每系科1名、進修學制及研究所3名),每月生活助學金6000元(每年核發10個月),由各服務學習單位自行公告學生申請。三、助學時程:每年3月至12月(中途有休退學、畢業或經學校查核資格不符或不適任者,或自願放棄者,即取消本助學金)。 四、生活服務學習原則: (一)每週學習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學習單位可依學生意願與需求安排學生於課餘時間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但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學生若臨時有事無法於輔導員排定的時間學習,須事先告知且不得無故缺席。 (二)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各服務單位應指定專人輔導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依學生出缺勤情形、態度及成效實施考核。 (三)無法完成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情形不佳,經服務單位考核不及格者不予核發,並作為下一次申請是否核准之參考。 五、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一)校內行政業務、場地管理、文書處理、海報文宣製作、器材管理、環境整潔維護與美化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支援全校性活動、研討會或會議、宣導活動及各項服務性學習庶務。 (三)協助課業輔導或學術研究。 (四)其他與服務學習相關學習活動。						
切結事項	相關權利義	已詳閱上述內 務依本校相關 力學金,絕無異 申請人:	規定辦理,故議。		格有不符合	的情形,願	
服務學習單位		單位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學習生本人郵局存摺封	封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
1	